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汽機車管理要點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 2 學期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2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僅改校名)

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校園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駐校工作人員。
- 三、停車證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長期駐校服務之人員及廠商，具備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汽機車每人以一台為限。
- 四、汽車停車位區分如下：
 - (一)一般停車位：除身心障礙及特別保留車位外，規劃汽車停車格處，供一般車輛停放。
 - (二)身心障礙停車位：規劃身心障礙標示之停車位，限領有身心障礙停車證之車輛停放，其他車輛禁止停放。
 - (三)特別停車位：標示公務校車專用或其他特殊限定使用之停車位，其他車輛不得停放。
 - (四)校區外部停車位：位於正門警衛室外與側門鐵柵門管制區外之停車位，係提供附近居民月租使用或計次收費臨時停車，其他車輛(含領有本校停車證者)停放於此，需依校外汽車入校收費辦法收費，收費標準及管理要點公告於停車場旁之警衛室。
- 五、機車停車位區分如下：
 - (一)校區內部停車位：規劃機車停車格位，除標示特殊限定使用之停車位外，領有校區內部機車停車證者，皆可停放。
 - (二)校區外部停車位：正門與側門機車停車場，提供領有機車停車證者之機車停放。
 - (三)特殊停車位：校區內標示有特殊限定使用之停車位，其他車輛，不得停放。
- 六、汽機車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 七、汽車停放規定如下：
 - (一)日間時段：所有入校停放車輛應停放於規劃之停車格位內。特殊車位及身心障礙車位，資格不符者不得佔用。學生車輛限停於體育館或運動場旁之室外停車場。
 - (二)夜間及假日時段：除一般停車位外，警衛人員得視狀況開放黃線區或其他區域供一般汽車輛停放。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行動不便者：得停放身心障礙停車位或一般車位。
 - (四)隔夜停放車輛：有需要經常性隔夜或週末停放於校區者，應事先向警衛室申請，經核准後不得停放於瑋琪樓地下停車場。短期隔夜停放車輛於校區，亦需報備。
 - (五)瑋琪樓地下停車場開放時間為 07：00 - 22：30 止，例假日不開放。
- 八、機車停放規定如下：
 - (一)停放校區外部機車停車場者，採憑證入場，不對號自行停放於正門或側門機車停車場。
 - (二)停放校區內部停車場之學生不得佔用特殊保留及專用停車位。
 - (三)住宿生申請校區內部停車證者，車輛進入校園後限停於宿舍學生專用停車場。
- 九、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或學生因傷病等因素，得申請校區內部機車證。

- 十、汽、機車排氣噪音若超過交通部規定，致影響師生上課安寧者，禁止進入校區內部停車位停放。
- 十一、汽車停車證請張貼於車內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上緣明顯易見處；機車停車證請張貼於機車正左側上緣，以利警衛人員辨識。未按規定張貼停車證者，警衛得拒絕該車輛進入校園停車場。進入校區後亦需張貼停車證，未按規定者依違規停車辦法處理。
- 十二、汽機車停車證不得任意轉借他人或他車使用(影印亦同)，如經查獲取消該車證停車資格、停車費不退還，情節重大者，通報人事室及所屬系科單位議處；使用他人停車證者須追繳該學期停車費，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汽機車停車證。
- 十三、於學期內換購新車者須至指定地點辦理更改車號，未更改車號者，視同未辦停車證。
- 十四、本校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失竊、損壞之責，請自行將車輛上鎖，妥善保管。
- 十五、未按規定或未依指定停放車輛者，依情況開單警告或將該車輛上鎖管制，開鎖費用如附表。情況嚴重或屢勸不聽者，得取消該車輛停車證。
- 十六、駐校警衛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分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如為校外人士則通報轄區派出所處理；若對警衛或值勤人員執行公務有所不服或不滿，可具名向本校總務處申覆。
- 十七、學校向學生收取之停車費，其收費訂定或調整時，應另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修正時亦同。

附表

汽機車停車收費暨退費標準一覽表

	申請者資格	收費標準(每學期)		可停放位置	備註	
		一般人員	身心障礙			
汽 車	教職員(日夜)	2,500元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半價收費，需檢附個人有效證件。	一般停車位	身心障礙者需檢附個人有效證件	
	兼任老師(日夜)	800元		一般停車位		
	駐校廠商(日夜)	2,500元		一般停車位		
	日間部一般學生	2,500元		一般停車位		
	日間部延修生、跨校選修學生	1,000元		一般停車位	每週上課2日	
	進修部一般學生	1,500元		一般停車位及夜間開放車位		
	推廣教育班學生	1,000元		一般停車位及夜間開放車位	每週上課2日	
	進修部延修生、跨校選修學生	600元		一般停車位及夜間開放車位	每週上課2日	
	學生於學期第7~12週申請者	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二收費				
	學生於學期第13~18週申請者	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一收費				
	其它(臨時停車)	50元/次				
	停車證遺失補發	100元/次				
	機 車	申請者資格		收費標準(每學期)		可停放位置
		一般人員	身心障礙			
教職員(日夜)		400元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半價收費，需檢附個人有效證件。	側門暨內部停車場	身心障礙者需檢附個人有效證件	
兼任老師(日夜)		400元		側門暨內部停車場		
駐校廠商(日夜)		400元		側門暨內部停車場		
日間部一般學生		400元		側門機車停車場		
進修部一般學生		250元		側門機車停車場		
工讀生		400元		校區內部停車場		
住宿生		400元		校區內部停車場		
推廣教育班學生		160元		側門機車停車場	每週上課2日	
日間部延修生、跨校選修學生		160元		側門機車停車場	每週上課2日	
進修部延修生、跨校選修學生		110元		側門機車停車場	每週上課2日	
其他進入校區之機車		400元		側門暨內部停車場		
550CC以上重型機車		800元		一般汽車停車位		
學生於學期第7~12週申請者	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二收費					
學生於學期第13~18週申請者	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一收費					
停車證遺失補發	50元/次					
退 費 規 定	申請時間	退費比例	申請資格		備註	
	開學六週內	三分之二	離退職人員、休學生或車輛失竊			
	7~12週	三分之一				
	13~18週	不退費				